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聲字第2423號

聲請人 鄭硯香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裕大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墊款聲請訴訟救助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本院裁定（107年度台聲字第1218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07年度台聲字第1218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未據預納裁判費，其雖聲請訴訟救助，惟經本院另以109年度台聲字第1577號裁定駁回，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09年8月27日送達聲請人指定之郵政信箱，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茲已逾相當期間，聲請人仍未補繳裁判費，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可認其明知聲請再審之要件有欠缺，爰不定期間命補正，逕駁回其再審之聲請。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張 恩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